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23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王振荣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不存在管理和使用的违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明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监事同意提名谢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谢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江苏考普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考普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同意江苏考普乐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7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 3 年，年利率参照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该项授信以江苏考普乐位于常州市微山湖路 36 号的厂房土地抵押，并由上海新阳为其申请的三年期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在本次担保金额以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监事会决策权限

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度与关联方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议案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与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 SIN YANG INDUSTRIES & TRADING PTE LTD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采购添加剂等化学材料。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控股子公司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与 Dr. Hesse GmbH & Cie.KG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控制子公司上海新阳海斯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海斯”）与 Dr. Hesse GmbH & Cie.KG 之间目前的业务往来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19 年新阳海斯与关联方 Dr. Hesse GmbH & Cie.KG 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新阳海斯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

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的,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和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以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3,500 万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5500 万元,以不超过人民币 27.5 元/股(含 27.5 元)的回购价格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67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最高成交价为 24.9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2.65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9,986,206.90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金额已高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最低金额限制,根据公司资金安排,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完成并终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谢明先生简历

谢明，回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中国石化镇海炼化股份有限公司、泰隆（上海）半导体有限公司、深圳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参股子公司新阳硅密（上海）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谢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